**嘉義縣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

1. 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內部控制，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與達到興利及防弊功能，特設嘉義縣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2. 本小組任務如下：
3. 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宣導。
4. 督導本府各處及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工作。
5. 諮詢審議本府各處及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提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
6. 諮詢審議本府各處及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提報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及審計部之審核意見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事項權責分工。
7. 備查內部控制制度共通性作業範例。
8. 諮詢審議或備查本府各處及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提報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督導改善情形。
9. 諮詢審議或備查內部控制其他相關事項。
10.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之；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主計處處長兼任之；置委員八人，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列人員派兼之：
	1. 本府財政稅務局局長。
	2. 本府政風處處長。
	3. 本府人事處處長。
	4. 本府綜合規劃處處長。
	5. 本府建設處處長。
	6. 本府行政處處長。
11. 本小組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臨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不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理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不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

前項會議，得指定本府相關單位或所屬機關(構)、學校提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落實執行情形。

 本小組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或學者專家列席。

1. 本小組得視業務需要下設工作分組，並得適時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工作會議，研擬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規劃與推動作業。

 本小組幕僚作業由本府主計處辦理。

1. 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2. 本小組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以本府名義行之。
3. 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主計處預算項下支應。